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1）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 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保本保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以上两个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投资，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上两个投资品种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

(3) 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艾华集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